**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 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4. 供应商资质：具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或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附件**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